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團體傷害保險自費專案 投保說明

1. 保險生效日：

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為 110 年 06 月 0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06 月 01 日零時止

2. 參加資格：

- (1) 初次要保被保險人數須達 200 人(含)以上。
- (2) 本專案限服務於公部門之公務人員(限編制公務員不含工讀生)及其眷屬投保，眷屬指前述公務員之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
- (3)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專案不得重複要保。
- (4) 前述公務員投保後離職、調離公部門、辦理退保或死亡者，該員工及其眷屬需於次日辦理退保以利未滿期保費退還；在職員工初投保後於未屆法定退休年齡即申請退休者，其於法定退休年齡之前視為在職員工，惟後續屆法定退休年齡時，其與眷屬仍需於法定退休日之次日辦理退保。

3. 年齡及職業類別限制

- (1) 本專案限會員本人、會員配偶、會員父母(含配偶父母)、會員子女要保；被保險人名冊需載明每一會員服務單位、工作性質，附帶投保之會員眷屬需載明服務單位、工作性質或身分及與會員之親屬關係，續保時亦同。
- (2) 會員未投保或本公司不受理要保者，會員眷屬不予受理投保。
- (3) 「初次投保」限出生滿 1 個月正常出院至未滿 70 足歲(會員、會員眷屬均同)並居住國內者要保，「續保者」可至滿 85 足歲之保單年度到期日；新保或續保時，年紀超過可承保年齡者，將不受理投保。
- (4) 會員及眷屬(會員配偶、會員父母(含配偶父母)、會員子女)之職業類別限「新光產物傷害保險職業類別表(公務人員協會專用)」第一類至第六類人員。(會員:第一類至第六類人員、眷屬第一類至第四類人員)
- (5)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所載辦理；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承保與否之權利。

承辦人員：孫正德
0972-016-960
客服專線:0800-088-606

4. 方案內容:

保障內容	方案 A	方案 B	兒童方案 C	方案 D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300 萬	100 萬	100 萬(僅失能)	100 萬	
地震、火災、電梯事故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400 萬	130 萬	130 萬(僅失能)	130 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400 萬	150 萬	150 萬(僅失能)	150 萬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符合一到三級失能, 須特別看護者)	5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0 萬	30 萬	30 萬	30 萬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7 日)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7 日)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醫療附約擇一投保	醫療附約(一)	附約 A1	附約 B1	附約 C1	附約 D1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3 萬	2 萬	2 萬	2 萬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醫療附約(二)	附約 A2	附約 B2	附約 C2	附約 D2
	居家療養保險金	1200 元	800 元	800 元	800 元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保險費	1200 元 ✓	350 元 ✓	280 元 ✓	1800 元	

5. 參加手續:

- (1) 中途加退保: 當月 15 日前提供加退保人員, 保險公司同意承保者生效日為次月 1 日零時生效, 惟不受理 04 月 01 日至 05 月底生效之加保件。
- (2) 為配合次年度續保作業, 續保通知書寄發後加保之被保險人由要保單位於辦理續保時併同確認。
- (3) 會員本人申請投保且經核保通過受理者, 始受理其眷屬之投保申請。
- (4) 眷屬保額不可高於員工。父母(含配偶父母)限投保方案 B、子女限投保方案 B、C。
- (5) 當會員本人退保或死亡時, 其眷屬之保障亦同時中止。
- (6) 出單及加保時, 會提供保險卡。

第五卷: 個人保單
 080-810-8700
 2018-08-08 14:08:08

6. 繳費方式：

- (1) 匯款帳號：0301-10-100022-1 戶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新光銀行建成分行(103-0301)
- (2) 信用卡扣款(請填寫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7. 聯絡窗口：

- (1)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若需要辦理說明會，請與本公司聯絡)
黃彥文 課長 0800-088-606 / 06-2989259
- (2) E-mail:sun2989259@gmail.com

8. 中途加保短期保險費：

(下表每月 1 日起保係指自該日零時生效，其意同自前月最終日午夜 12 時生效)

方案 A

起保日	一年期	110/07/01	110/08/01	110/09/01	110/10/01	110/11/01
到期日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保險費	1200	1140	1080	1020	960	900

起保日	110/12/01	111/01/01	111/02/01	111/03/01	111/04/01	111/05/01
到期日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保險費	780	660	540	420	300	180

方案 B

起保日	一年期	110/07/01	110/08/01	110/09/01	110/10/01	110/11/01
到期日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保險費	350	333	315	298	280	263

起保日	110/12/01	111/01/01	111/02/01	111/03/01	111/04/01	111/05/01
到期日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保險費	228	193	158	123	88	53

方案 C

起保日	一年期	110/07/01	110/08/01	110/09/01	110/10/01	110/11/01
到期日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保險費	280	266	252	238	224	210

起保日	110/12/01	111/01/01	111/02/01	111/03/01	111/04/01	111/05/01
到期日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保險費	182	154	126	98	70	42

方案 D

起保日	一年期	110/07/01	110/08/01	110/09/01	110/10/01	110/11/01
到期日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保險費	1800	1710	1620	1530	1440	1350

起保日	110/12/01	111/01/01	111/02/01	111/03/01	111/04/01	111/05/01
到期日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111/06/01
保險費	1170	990	810	630	450	270

眷屬亦可加保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彙整表

項目	車種	期間	金管會公告價格	本方案優惠價格	每車擬報價保額 (30-60 歲男性車主連續投保3年且無理賠記錄者)	備註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1,099	\$793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10	\$174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汽車車體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19,582	\$16,235 (浮動)	範例：自小客車TOYOTA CAMARY2.0 (廠牌型號091201)，出廠年份99年12月，重置價值：70.9萬元，102/12保額36.4萬元，甲式車體險(自付額3仟/5仟/7仟)、竊盜險(自付額10%)	
汽車竊盜險			\$345	\$286 (浮動)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678	\$2219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8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30萬元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43	\$202 (浮動)	每一個人身故及殘廢100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最高90日)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987	\$819 (浮動)	每一個人體傷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400萬元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1年	\$424	\$27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200萬元	
		2年	\$735	\$528		
	重型	1年	\$658	\$508		
		2年	\$1,200	\$993		
機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輕型	1年	\$352	\$290	每一個人傷害最高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萬元	
	重型	1年	\$526	\$437		

請填注意事項：

1、本方案相關事項：

- (1)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 (2)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2、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

4、本公司另提供大型重型機車強制險及任意險之優惠專案。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